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朱建諻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零伍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